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大学 **合同编号：JSU02XX2026TXR014**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江苏大学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 212013	项目号码：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4023000114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江苏镇江 2026 年 6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名称：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00 电话传真：010-62969002 开户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注：乙方的账号如发生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支付货款出现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依据采购结果（采购编号：JSZC-320000-JSZB-G2026-0001），江苏大学学科监测与管理数字化平台采购项目确定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配置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学科数据管理系统	见附件一	套	1	200000	200000
2	学科数据动态监测与分析系统		套	1	350000	350000
3	学科数据统计报送系统		套	1	200000	200000
4	学科绩效考核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合计：	¥900000					
合同总价（含税）	玖拾万元整					

注：

1. 使用单位：江苏大学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所购商品价款、税款、商品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运输保险费、包装、交付、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和正常

使用必备的附件价格以及维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3.详细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双方约定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是最新版本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的指定地点，并在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安装调试的通知后10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配件；货物属于国外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结束。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使用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验收。

2.甲方所购商品全部通过验收，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方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商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商品，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必须在甲方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重新供货期间，甲方对不合格商品不负保管义务，乙方应自行将不合格商品运走，若不合格商品出现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复检结果表明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赔偿金；复检结果表明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系统维护、免费升级、定期巡检、安全加固及现有功能和流程的修改完善等。

3.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

责任。

4.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5.在国家规定的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判罚支付任何费用的，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6.保修其他约定事项：参照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项目初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270000元），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360000元），终验合格且系统无故障运行满三年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270000元）。**

2.乙方在收取甲方30%货款前须提供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商品超过 90 天（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商品验收不能达到质量（性能）标准，所采购商品由乙方在甲方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撤出并重新供货，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在甲方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不撤走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保证具有出卖上述货物的资格资质，并保障货物不存在任何物之瑕疵或权利瑕疵。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为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货物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视情况在3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并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合同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含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各项承诺、附件一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月 29日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 月 29日